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规〔2022〕5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 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高校 中央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部属各高校：

为进一步加强部属高校中央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修订了《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高校中央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高校中央财政投资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高校（以下简称部属高校）中央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中央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是指财政部安排中央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部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管理，是指对建设项目投资方向、建设项目申报和审批、年度预算、年度投资计划、项目实施、项目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

第二章 投资原则和方向

第四条 部属高校应立足国防现代化建设，按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总体需要，以创造优良教育条件、提供一流科研平台、建设完善服务体系、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为原则，统筹高校规模与质量、近期与长远的关系，合理安排建设项目。要做好各分校区之间的统筹规划，严格控制分校区建设，明确功能定位，有关分校区设立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对部属高校的分校区，重点支持科研创新条件建设。

第五条 部属高校提出的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五类投资方向：

（一）教学培养能力建设。包括教学楼、实验楼、教学实践中心、军工特色教学科研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图书馆、档案馆、体育馆等。

（二）公共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包括学生宿舍、食堂、医院、师生活动用房等，以及老旧校区改造、供电供水等公共配套基础设施。

（三）科研创新能力建设。包括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基础和前沿交叉学科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以及国家专项攻关能力建设。

（四）信息网络能力建设。包括学科教学科研资源共享平台、校园网及业务平台、数字化教学科研基础环境等。

（五）文化涵养能力建设。包括校史馆、军工特色博物馆和展览馆等。

第六条 根据建设项目的投资方向，中央财政资金安排比例如下：

教学培养能力建设项目中央财政投资比例为 90%。公共基础保障能力建设中学生宿舍、医院建设项目中央财政投资比例为 80%，其他公共基础保障能力建设项目中央财政投资比例为 70%。科研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中央财政投资比例为 100%。信息网络能力建设中学科教学科研资源共享平台、数

数字化教学科研基础环境建设项目中央财政投资比例为 90%，其他信息网络能力建设项目中央财政投资比例为 65%。文化涵养能力建设中军工特色博物馆和展览馆建设项目中央财政投资比例为 50%，其他文化涵养能力建设项目中央财政投资比例为 30%。

鼓励部属高校与地方政府、企业或国内外研究机构开展合作建设。推动跨学科重大基础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共建共享共用。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七条 部属高校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发展需求，编制五年投资建设规划，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在此基础上编制部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

第八条 部属高校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分别上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项目建议书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的，可以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形式上报。

第九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和设计单位编制。项目申报文件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议书主要包括：

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单位概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选址和用地面积的初步方案，建设进度初步安排，项目总投资匡算和资金筹措初步方案，环境保护、消防、职业安全卫生、节能和地震安全等初步分析，社会效益和风险分析，结论，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包括：

项目概况，需求分析与建设规模，外部配套条件，项目选址及建设条件，建设方案，环境保护、消防、职业安全卫生、节能和地震安全，招标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财务评价，社会效益分析，建设周期和工程进度安排等，并附具相关图纸、自筹资金配套承诺书和当地规划、环保等部门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文件。其中招标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按照有关规定拟自行招标和邀请招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书面材料。

(三) 初步设计主要包括：

总论（项目概况、设计依据、建设规模、各专业设计概况、投资构成、存在问题等），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及主要设备选型和配置（附设备清单），各专业设计方案，环保、消防、节能专篇，职业安全卫生专篇，生产组织和定员，建设管理及周期，总概算和各专业概算表，并附具相关图纸以及

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文件。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进行评估。评估经费按有关规定纳入年度预算。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审批项目建议书，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使用中央财政投资资金5亿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联合报国务院审批项目建议书。对土建工程改造面积低于2000平方米或单纯购置设备仪器等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且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建设单位只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再报批初步设计。

第十二条 项目初步设计相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部属高校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重新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以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增加中央财政投资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重新批复）后，再办理项目初步设计申报审批手续。

- （一）调整或改变项目建设目标；
- （二）改变项目建设地址；
- （三）增加项目征地指标；
- （四）新增建筑面积超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

确定面积数 10%以上；

（五）因建设内容变化导致总投资超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控制数 10%以上；

（六）因建设内容变化导致项目招标方案变化。

涉及其他情况的调整，部属高校应在报批初步设计的同时加以详细说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批复。

第四章 年度预算和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三条 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项目方可纳入年度预算安排。部属高校结合项目建设周期和建设进度，每年 6 月底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三年支出规划和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财政部预算编制要求及部属高校的预算申请，做好项目查重，汇总审核后向财政部报送预算建议，财政部结合财力情况综合平衡后统筹安排年度预算。部属高校要加强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不得多头申请中央财政其他改善办学条件等相关资金。

第十四条 年度预算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剂。执行中如确需调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预算调剂建议，报财政部审批，财政部同意后按预算管理程序批复预算调剂。预算调剂申请包括调剂的事项和原因、调剂的必要性、调剂金额等内容。

第十五条 根据批复的年度预算，工业和信息化部向部

属高校编制下达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六条 部属高校应严格执行年度投资计划，确需调整年度投资计划的，应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

第十七条 需部属高校安排配套资金的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中高校自筹资金原则上与中央财政年度预算同比例及时足额到位。

第五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应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对项目建设的程序、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等全过程负责。项目法人应组建项目实施机构，明确责任人，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实行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工程建设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部属高校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中应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单独核算，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挪用项目建设资金。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后，部属高校须严格按批复内容组织实施，严格执行批准的项目概算，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调整建设内容和建设周期。如确需调整，部属高校应及时提出建设内容、建设周期、投资概算等调整

申请，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建设项目实施需要及时批复调整申请，涉及增加中央财政投资的，需会同财政部批复。

第二十二条 部属高校应于每季度第1个月10日前，将上季度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进度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第二十三条 部属高校应将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纳入项目管理程序，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建立项目档案相关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

第六章 项目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完成后，部属高校应及时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单项验收手续，并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前，组织相关单位按要求进行初步验收。

第二十五条 建安工程完成后，部属高校应按工程价款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完成工程结算，并要求对建安工程结算进行第三方审核。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后，部属高校应尽快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有关规定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抄报财政部。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初步验收后，部属高校按要求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

《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工信部规〔2019〕4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工信厅规〔2019〕3号）的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七条 部属高校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对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建立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定期选择重要投资方向、重点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财政部适时组织开展投资政策综合绩效评价和高校建设项目整体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后续建设项目审批、预算安排等挂钩。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结余资金按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部属高校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建设质量、工程进度，加快预算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依据职能分工，加大对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力度。对于建设项目拖期未报批的部属高校，暂停新项目审批。

第三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管理工作中，存在以下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核定投资概算的；

(二) 强令或者授意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三)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项目建设或者暂停投资安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项目审批和中央财政投资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标准或者投资规模、改变建设地点或者建设内容的；

(四)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五) 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六) 已经批准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或完成的；

(七) 不按国家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

(八)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有关工程咨询机构或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

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以及开展咨询评估时，弄虚作假或者咨询评估意见严重失实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根据其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责令整改、取消其评估委托等处理。相关责任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部属高校应制定覆盖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涉密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建设项目规划面积指标不得超过《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东北地区和其他采暖地区部属高校的各项规划建筑面积指标可在原有基础上分别增加 7%和 5%。

部属高校应建立各类用房面积、学生人数、设备仪器数量等基础数据库，加强管理，及时更新。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基础数据及有关用房用途调整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工业和信息

部部属高校中央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规〔2016〕303号）废止。

信息公开属性：不公开

抄送部内：财务司、人事教育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2年5月25日印发

